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向立法會之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20年1月14日)

甲. 整體意見：

1. 就政府在 2019 年 12 月公佈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制定建議」階段報告(報告)，聯會歡迎報告接納聯會於第一及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以殘疾人士的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作出服務規劃，以及能有系統地就未來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數量作推算，並因應所需服務處所面積計算出規劃比率，以讓規劃署在規劃土地用途時作長遠規劃之用，令政府未來可提供較多服務處所以滿足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報告也顧及加強特殊需要人士的服務、增加社區支援服務及提供支援給予照顧者及殘疾人士父母等。
2. 雖然在服務層面有上述的改善建議，但報告未有提出加快輪候康復服務的短、中期具體措施及制訂相關政策目標，聯會憂慮殘疾人士需要長時間輪候服務的情況，在《方案》完成檢討後仍未能得到改善。此外，現時多項康復服務的人手及處所面積仍沿用舊有的規模，實在不足以回應殘疾人士老齡化及其他新增的服務需要，聯會建議《方案》應提出檢討各項康復服務的時間表，除了服務模式外，亦應就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及設施明細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作檢討。
3. 在建設共融社會環境方面，報告內的建議亦有很多不足之處。首先，報告未有提出有力的措施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如研究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及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等。聯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應當向社會各界樹立僱用殘疾人士的良好榜樣。聯會建議政府應帶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指標」，當中亦應訂立新聘殘疾公務員的指標，以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並進而鼓勵公營機構及私人公司仿效。
4. 此外，報告沒有提出措施鼓勵及推動機構在現有各類復康服務應用《國際功能、殘疾與健康分類》系統。ICF 的目標是提供統一和標準的語言和框架來描述健康及殘疾的狀態，並且強調殘疾狀況與社會環境的互動關係如何影響殘疾人士的社會參與。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學者或前線工作人員對在康復政策或服務中如何應用 ICF 都有深入探討，包括歐美國家、中國、個別本地的復康機構等，令以人為本、全人服務、實證研究等理念，能透過 ICF 的系統逐漸落實，發展多元化的評估工具，建立更個體化及更全面的服務及服務數據。

建議政府應增加資源投放，例如運用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撥款，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 ICF 的培訓及研究，讓不同服務的同工認識 ICF，從而累積更多本地經驗，推動 ICF 的長遠發展。

- 再者，在殘疾人士參與普及體育運動及文化藝術方面也略欠承擔及沒有長遠規劃，以及報告沒有討論如何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平等的法律權利保障，例如研究引入支援決策措施、加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司法程序的支援和在各級議會選舉中投票權等。

乙. 就《方案》檢討「制定建議」階段的宏觀課題及專門課題的具體意見：

由於項目總多，此文件就以下四方面作出回應：

一. 職業康復訓練、職業培訓及就業支援（主題四、五）

- 檢討及優化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部份）〔下稱(庇護工場)〕的服務模式已運作超過 20 年，加上庇護工場面對老齡化及自閉症學員增加的問題，工場的空間、環境、配套設施及人手都嚴重不足夠，建議報告需提出盡快就庇護工場進行檢討，商討庇護工場面對的問題，包括人手不足及服務定位問題。
- 政府為殘疾學生及殘疾學員提供更多實習訓練
政府現時為殘疾學生提供的實習訓練名額太少，並只側重學歷程度較高的殘疾人士。建議政府增加殘疾學生的實習訓練名額，並增撥資源鼓勵公營部門亦提供實習機會，讓不同學歷程度的殘疾人士都可以獲得實習機會。同時與職業康復機構合作，讓機構的學員亦可以參與上述的實習訓練。實習計劃完成後，政府應積極聘用有關殘疾人士成為公務員。
- 殘疾人士最低工資差額補貼
經「生產能力評估機制」評估後未能取得最低工資的殘疾人士，政府應為他們提供工資差額補貼。

二. 為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支援措施（主題九）

- 策略建議 29、30 及 31 分別提及暫顧服務、提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及照顧者津貼，雖然這三項建議都屬於支援照顧者的項目，但是照顧者的需要及他們無償付出所帶來的社會效益，值得政府給予更多的重視及肯定。建議

政府研究「照顧者為本」的整全支援政策，當中包括：協助照顧者保持身心健康與提供喘息空間、照顧時的個人安全（勞損或被弄傷）、個人及家庭經濟匱乏的狀況、照顧者的個人選擇（如個人休閒、社交及經濟活動參與等）、以及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如具備知識、技巧、支援、資訊等），讓照顧者有能力負起照顧責任，亦可同時保障個人生活質素。

三. 社區環境的通達性及無障礙服務（主題十五）

10. 如何促進香港成為暢通易達的環境方面，仍然有待檢討工作小組及顧問公司完成研究及提交報告後方能作出評論。但聯會期望顧問公司可以回應以下三個建議：(1)盡快透過立法程序修訂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並持續定期檢視可改善的措施。(2)增加行政措施及財務誘因鼓勵舊建築物的業主和企業，在可行的情況下改善和提升無障礙設施。對於違反設計手冊強制標準的建築物，屋宇署應加強執法力度。(3) 參考聯合國報告及《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持續改善無障礙環境，例如以無障礙立法、政策和策略三方面落實無障礙環境，無障礙環境包括除了實體環境之外，還要特別關注交通、醫療保健、教育、司法系統、資訊及通訊科技等；此外，透過收集數據並探索其他證據來源，例如眾包（crowdsourcing），以提高有關無障礙數據的可靠及可用性，促進有效的政策制定、實施和監控等。

四. 人力及培訓（主題十九）

11. 要持續改善復康服務，聯會同意政府作出需求推算，並長遠規劃前線護理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供應。然而，正如前文所言，政府必須盡快檢討復康服務的人手編制，以確保服務能有效滿足需要。此外，現時前線照顧人手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供應已經嚴重不足，建議政府同時作出中、短期措施，解決現時人手不足的問題，包括檢視各資助復康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推出新措施吸引新血（包括中年人士）加入照護行業、提升照護行業的薪酬待遇及形象等，多管齊下改善人手不足的問題。

對於報告中的其他主題，聯會將會繼續與業界討論，整理意見提交給《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及顧問團隊參考。

～完～